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民办学校举办、分立、合并、终止的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2	行政许可	权限内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3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行为的处罚	《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4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5	行政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6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三）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四）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7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8	行政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9	行政处罚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10	行政处罚	对教师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情形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3	行政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5	行政处罚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的严重，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16	行政处罚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及程序的规定》第四十八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7	行政处罚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18	行政处罚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9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20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21	行政处罚	对《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二）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三）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对主要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自行设立、举办中小学校长培训机构或中小学校长培训班的处罚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自行设立、举办中小学校长培训机构或中小学校长培训班的，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免试入学规定招收学生；未按照规定公布接收学生结果；违反规定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公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举办民办学校；以各种名义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违反课程设置规定、课时安排和教育教学计划；动员、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社会力量举办的文化课补习班；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擅自出租或者转让学校的校园、校舍、场地、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贵州义务教育条例》第六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有违规收费的，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免试入学规定招收学生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接收学生结果的； （三）违反规定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 （四）公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举办民办学校的； （五）以各种名义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六）违反课程设置规定、课时安排和教育教学计划的； （七）动员、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社会力量举办的文化课补习班的； （八）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的； （九）擅自出租或者转让学校的校园、校舍、场地、设施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25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学校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及程序的规定》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学校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26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及程序的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及程序的规定》第四十九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一）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 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 （三） 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27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处罚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及程序的规定》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28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29	行政处罚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30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人、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依法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对受教育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32	行政处罚	学校自行编写质量低劣的教材或辅导资料的处罚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学校自行编写教材，应成立编审组织，应由学科专家担任主编。各类教材或辅导资料均应保证质量。对于质量低劣的教材或辅导资料，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学校予以调整或停止使用，直至销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33	行政处罚	对学校被停办拒缴印章的处罚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学校被停办，由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印章，对拒不交出者，由教育行政部门提请公安机关收缴。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的处罚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35	行政处罚	对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36	行政处罚	对侵占、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处罚	《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37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罚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级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39	行政给付	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16〕183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财教〔2010〕107号）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40	行政给付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的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一）启动国家试点。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下简称连片特困地区）启动农村（不含县城，下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连片特困地区的具体范围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有关文件规定确定。 试点内容包括：中央财政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试点地区和学校要在营养食谱、原料供应、供餐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为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积累经验。试点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市、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确定试点县（市）并分县（市）制订试点工作方案，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二）支持地方试点。对连片特困地区以外的地区，各地应以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等为重点，因地制宜地开展营养改善试点工作，逐步改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省份，中央财政给予奖励性补助。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41	行政给付	中职助学金免学费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免学费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教〔2013〕137号）“三、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一）资助对象。具有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籍或户籍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大方县属于特困县之一）的所有一、二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家住县城的县镇非农学生）。”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进一步加强中职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财教〔2015〕66号）“一、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一）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就读的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其中：国家免学费政策对象为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省 财 政 厅 省 教 育 厅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省 物 价 局 关 于 印 发 贵 州 省 中 等 职 业 教 育 全 面 免 学 费 进 一 步 完 善 国 家 助 学 金 制 度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 》（ 黔 财 教〔2013〕137号）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42	行政给付	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的意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从2005年春季学期起，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免费发放教科书，地方政府对这些学生要相应落实免杂费、并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书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并加快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实施步伐，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义务教育的高度重视和对农村困难群体的亲切关怀。认真落实好这项政策，对于促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巩固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的顺利实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的意见》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43	行政给付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44	行政给付	学前教育资助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四、资助程序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开学时，由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的家长或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残疾证或孤儿证明有效文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所在市（州）、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县）教育、财政部门。各市（州）、县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第四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45	行政给付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本县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的管理、审核、协调等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46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授予荣誉称号	《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47	行政奖励	对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奖励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48	行政奖励	对在体育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49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50	行政奖励	对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51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52	行政奖励	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七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53	行政奖励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54	行政奖励	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55	行政检查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56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57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58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59	行政检查	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态等进行督导	《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钟山区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3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60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实行指导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61	行政检查	对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检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62	行政检查	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第十条 各地要加强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学生有权拒绝缴纳，并有权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举报；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第十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63	行政检查	对学校食品卫生重要工作考核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食品卫生法》和本规定的要求，加强所辖学校的食品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并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对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应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64	行政检查	对民办教育进行督导	《贵州省民办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民办教育进行督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民办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65	行政检查	对学校文化教育实施情况定期检查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文化教育实施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制度及本办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对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66	其他权利事项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5项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报审依法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或不准许的应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67	其他权利事项	对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提请研究，对申请对象提出的要求依法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或不准许的应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钟山区教育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